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二次)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6-13

采购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6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6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6 -
3. 项目其他要求	- 1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
1. 总则	- 20 -
2. 《谈判文件》	- 23 -
3. 《响应文件》	- 24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 28 -
6. 评审	- 29 -
7. 授予合同	- 29 -
8. 验收	- 31 -
9. 付款	- 32 -
10. 其他	- 32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2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4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34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 35 -
2. 评审标准	- 35 -
3. 评审程序	- 35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9 -
5. 异常低价审查	- 41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 安财竞谈-2026-13
- 1.2 项目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二次)
-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1.4 预算金额: 1032609.60 元
- 1.5 采购需求: 餐厅劳务服务, 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1.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 1.7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
- (2) 供应商没有食品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开标后, 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 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谈判文件》:

3.1 时间: 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 网上下载; 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0372-3387739。

3.4 售价: 0元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 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5.2 地点 (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3 室 (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安阳市)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同期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进口产品政策, 信息安全产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安阳市) <https://ggzy.anyang.gov.cn>

《谈判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 安阳市文昌大道中段

联系人: 杨新宇

联系方式: 13608622122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阳市安钢大道 39 号 (人民大道北地下道口南侧、安阳粮食产业集团-后
院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 彭亚松

联系方式: 0372-2283981、2283982 财务部咨询电话: 0372-2283983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亚松

联系方式: 15670030799

9.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 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 方可获取《谈判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谈判文件》: 按本章第 3 条“获取《谈判文件》”办理。

9.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 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 条“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 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响应文件》编制: 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响应文件》的编制”执行, **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 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4 条“4. 投标 (《响应文件》的递交)”执行, **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条“5. 开标 (《响应文件》的开启)”执行, **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谈判: 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 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按《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 **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8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 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 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 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 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 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 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 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10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1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餐厅劳务服务项目（二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餐厅劳务服务项目（二次）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 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谈判公告 1.6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包费，包括：劳务人员（不包含管理人员，如餐饮职业经理人）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制服及劳保用品、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为完成服务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1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服务范围共包括 9 个餐厅: ①支队机关餐厅、②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大队餐厅、③勤务一大队餐厅、④勤务六大队餐厅、⑤勤务四大队餐厅、⑥勤务三大队餐厅、⑦科技法制和工程设施大队餐厅、⑧事故对策和处理大队餐厅、⑨勤务二大队漳河中队餐厅。

各餐厅基本情况如下:

- (1) 支队机关餐厅: 位于文昌大道中段, 就餐人数每日约 80 人;
- (2) 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大队餐厅: 位于韩陵山创业大道中段, 就餐人数每日约 210 人;
- (3) 勤务一大队餐厅: 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 就餐人数以实际在岗就餐人数为准;
- (4) 勤务六大队餐厅: 位于曙光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就餐人数以实际在岗就餐人数为准;
- (5) 勤务四大队餐厅: 位于铁西路南段, 就餐人数以实际在岗就餐人数为准;
- (6) 勤务三大队餐厅: 位于安钢大道与清泉路交叉口, 就餐人数以实际在岗就餐人数为准;
- (7) 科技法制和工程设施大队餐厅: 位于铁西路南段, 就餐人数以实际在岗就餐人数为准;
- (8) 事故对策和处理大队餐厅: 位于开发区海河大道, 就餐人数以实际在岗就餐人数为准;
- (9) 勤务二大队漳河中队餐厅: 位于安阳 G107 柏庄绕城高速上站口向北 200 米路西, 就餐人数以实际在岗就餐人数为准。

2. 就餐人员情况: 本项目就餐人员包括采购人正式在编人员约 273 人、辅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约 612 人, 成交供应商应充足保障全体约 885 人的就餐需求, 及由于不定期勤务、会议等而新增的随机人员就餐需求。

二、基本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各餐厅的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主材品牌由采购人指定)、食品加工烹饪、餐厅卫生、餐厅管理等餐饮服务。

2. 成交供应商每日采购和配送情况应建立专门的台账制度(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价、核验和接收签字记录等, 进货单和票据等材料应随台账留存备查)和内控管理制度, 对异常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每月初汇总上月采购和配送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服务期内,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和配送

情况、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情况，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按时整改到位的，视情况处以 200-1000 元罚款；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采购和每日餐品留样制度和食品安全追溯机制，留样品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妥善留存。每日留样情况应建立专门的台账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对异常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留样情况、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情况，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按时整改到位的，视情况处以 200-1000 元罚款；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采购费用按照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餐厅补助标准，以实际人数计算，采购人每月将餐补费用交付于成交供应商用于采购及配送工作。

5. 餐补情况：餐补仅用于保证全体约 885 人按照餐品要求就餐（包括因不定期勤务、会议等工作安排而新增的所有人员的就餐需求）所需的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采买，餐补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制定的标准支付，每月超支金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人无偿提供厨房、厨房设备、餐饮设备、水电气费、日常硬件维修、食堂清洁用耗材。

7. 所有餐厅为内部餐饮保障，不得设立任何形式餐饮营利售饭窗口。

8. 因采购人工作性质特殊，全年无休假，故成交供应商除须负责相关餐厅的一日三餐外，还须保障采购人不定期勤务要求中的夜班饭等需求；成交供应商派驻劳务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 24 小时在岗在位（大队食堂除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及餐补费用中、不再另行额外支付。

9. 成交供应商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将人员及设备配置到位、具备正常工作条件，否则视为虚假承诺、将面临处罚。

三、餐品要求

周一：

早上：豆沫、八宝粥、手撕包菜、土豆丝、葱油饼、杂粮馍；

中午：主食、面条、辅食（炒饼、炒馍、卤面、炒油面）、紫菜蛋花汤；

晚上：豆沫、黑米粥、耗油生菜、豆角烧茄子、发面饼、馒头。

周二：

早上：豆腐脑、小米绿豆粥、水煎包、花卷、有机花菜、尖椒萝卜丝；

中午:大米、红烧排骨、蒜苔肉丝、西红柿鸡蛋、小白菜炒豆腐、萝卜汤;

晚上:扁粉菜、豆浆、醋溜白菜、黄瓜粉皮、葱油饼、花卷。

周三:

早上:粉浆饭、玉米粥、蒜苗蘑菇、醋溜豆芽、鸡蛋煎饼、发糕;

中午:包子、炒拉条、酸辣鸡蛋汤;

晚上:皮蛋瘦肉粥、白面鸡蛋汤、姜汁莲菜、北瓜丝、菜条、糯米糕。

周四:

早上:羊汤、小米绿豆粥、醋溜白菜、尖椒丝瓜、烧饼、豆沙包;

中午:大米、红烧肉、辣子鸡丁、烧茄尖、香菇菜心、海米白菜汤;

晚上:面叶汤、槐叶饭、油条、杂粮馍、芹豆花、青椒炒肉。

周五:

早上:牛肉胡辣汤、南瓜粥、油炸饼、糖包、麻酱豆角、海米冬瓜;

中午:上烩菜、红豆汤;

晚上:疙瘩汤、大米麦仁粥、馅饼、糖包、烧青菜、炒凉粉。

执勤人员夜班饭:挂面汤、馄饨、馍、炝锅面、小米粥、小炒、点心小吃。

注:上述餐品仅供参考,品类不应少于上述要求。每餐不少于两种以上主食,保证用餐人员在用餐时间内吃到的全部菜品和主食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相关餐品调整应充分满足就餐要求,每周须提前列出下周餐品菜单交于采购人管理人员查阅并按要求及时调整,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安排。

四、劳务人员要求

1.工作量(根据就餐情况预估):

(1)支队机关餐厅配备人员应不少于9人,其中:厨师3人、帮厨2人、面点师1人、餐厅服务员2人、勤杂工1人。

(2)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大队餐厅配备人员应不少于11人,其中:厨师4人(其中一名厨师须在其他各大队有机动任务时,随时配合抽调)、帮厨3人、面点师1人、餐厅服务员2人、勤杂工1人。

(3)其他各大队餐厅共7个,每个餐厅应最少配备厨师1人,共不少于7人。

(4)配送员应不少于2人。

注:帮厨预估每日工时约4小时、面点师预估每日工时约2小时、餐厅服务员预估每日工时约4小时、勤杂工预估每日工时约3小时,配送员预估每日工时约1小时。成交供应商在保障服务质量前提下,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 各岗位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持健康证上岗作业。人员年龄 18-65 周岁(配送员 20-50 周岁)。

3. 工作时间要统一着装, 佩戴工作牌, 不串岗、不脱岗,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服装、工牌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统一定制。

4. 成交供应商须配置专业的餐饮职业经理人作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对接、总体运营管理、餐厅日常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应依法规范用工, 与劳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务合同, 自主发放和缴纳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制服及劳保用品、劳动保险等; 因用工纠纷及劳动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风险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严禁劳务人员监守自盗, 杜绝外盗现象发生, 不得聘用品行不端、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法轮功及其他邪教人员等人员。

7. 劳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统一进行岗前培训、定期考核及管理, 劳务人员应熟知岗位职责, 建立人员工作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自觉服从采购人管理。

五、卫生要求

1. 严把处理关。进入食堂的蔬菜, 在细加工之前一定要摘好洗净, 在干净的水池中清洗 3 遍以上, 然后转入干净的清水中浸泡半个小时以上。在细加工之前, 做到生熟食品分开、容器分开、工作区分开、杜绝交叉感染。保证煮熟、煮烂,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规定加工食品, 保证就餐人员吃得放心、吃得舒心。

2. 保证做到不合格或霉坏变质的食品不上柜台, 剩余饭菜不上柜台, 加工失误(过生或过糊)的饭菜不上柜台, 天天重复的饭菜不上柜台。

3. 工作人员要讲究仪容仪表。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 并做到衣冠整洁, 干净卫生。同时, 必须保持个人卫生, 勤洗手、勤剪指甲, 女士不浓妆艳抹, 不留过肩长发, 男士不留胡须。

4. 搞好室内卫生, 不准有蚊、蝇现象。保证碗、筷餐前消毒(煮沸和用特定消毒措施处理)做到无水垢、油垢现象。确保卫生安全。

5. 厨房要保持设备整洁划一。工作台、餐具、炊具、地面、墙面按时消毒, 干净无异物。冰箱保持干净卫生, 分档分类存放食物(生熟分开、肉类、鱼类、海鲜类等分档分类保存)。

6.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领导, 服从分配, 尊敬各单位的领导, 爱岗敬业, 尽职尽责。

7. 全体工作人员都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规常识,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 确保不出问题。要作到人走灯灭, 人走水停。注重节约。珍惜餐厅设施设备。

六、日常考核(罚金将从支付费用中扣除)

1. 厨房间环境卫生:

(1)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每次 50 元的罚款:

- ①随地堆放垃圾、乱倒垃圾或未按规定倒在指定垃圾屋内;
- ②下水道阴沟积有污物、下水道不通外溢或未在下水道安装过滤网;
- ③墙壁、门窗、天花板上的积尘、油污、蜘蛛网未及时清理或有涂层脱落;
- ④发现防蝇、防尘、防鼠及照明、通风、排烟设施有破损未及时修理和更新的;
- ⑤锅台等周围打扫不干净, 工作台板、货架、墩头用后不及时清理, 机械设备、设施、用具不干净用于食品加工;

⑥防蝇纱门、纱窗未关闭或发现场所内有老鼠、蟑螂等有害动物存在;

⑦餐桌上的垃圾未及时清理;

⑧垃圾桶、泔水桶未及时加盖;

⑨地面上的瓜皮、菜叶等垃圾未及时清扫。

(2) 严禁食堂工作人员将物品抛到餐厅外或路上, 若有违反, 处以 100 元/次的罚款。

(3) 各食堂必须建立食品成品留样制度。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 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 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对未按上述要求做的或未达到要求的, 查处一次罚款 200 元。

2. 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1) 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处以每次 500 元的罚款:

①工作人员无健康证不得上岗;

②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 活动性肺结核, 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 不得从事餐饮工作;

③工作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 须立即脱离工作岗位, 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 方可重新上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每次 50 元的罚款:

①工作人员有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或佩带饰物现象;

②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帽、围裙、口罩(配菜间)、袖套、工作牌未穿戴或穿戴不齐全的;

③工作人员穿戴的工作衣帽不清洁或工作帽未遮盖全部头发;

④工作人员在工作前、大小便后未洗手;

⑤食品处理区内有吸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⑥专间(配菜间)操作人员在操作前没有对手部进行清洗消毒,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没有戴手套进行操作(含切配成品和面点加工人员)。

3. 食品贮存:

(1) 食品超过保质期未进行废弃处理,或使用超过保质期及变质的食品,每次罚款 500 元。

(2) 库房内食品未做到分类、分架、离地、离墙整齐堆放的,每次罚款 50 元。

(3)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如杀鼠剂、杀虫剂、消毒剂等)存放在同一场所,或贮存食品的场所有存放有毒、有害物品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4) 食品冷藏、冷冻贮藏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不得在同一冰室内存放,若发现有生熟混放现象,每次罚款 200 元。

(5) 冰箱、冰柜运转不正常或未达到冷藏、冷冻温度要求未及时修理或更新,每次罚款 50 元。

4. 粗加工、配菜、烹调卫生管理:

(1) 加工、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每次罚款 200 元。

(2) 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处以每次 100 元的罚款:

①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须做到分池(定位)清洗,水产品须在专用水池清洗;

②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

③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盛器及抹布须分别专用;

④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尤其是四季豆、豆浆、鲜黄花菜等)应当烧熟煮透(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高于 70℃);

⑤隔餐、隔夜或无适当保存条件,且存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熟食品在食用前应充分加热(加热时中心温度应高于 70℃)。

(3) 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处以每次 50 元的罚款:

①清洗后的食品或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面上;

②禽蛋在使用前须清洗;

③在烹饪后至食用前的食品常温下摆放不得超过 2 小时;

④各种盛调味品的容器须及时清理。

(4)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包括辅料）经烹调加工后再次供应，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

(5) 发现使用废弃不合格食用油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5. 操作间卫生：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每次 50 元的罚款：

①有非工作人员或未穿戴工作服的人员进入操作间；

②操作间内紫外线灯、灭蝇灯、空调、冰箱、冰柜使用不正常；

③操作间内存放拖把、书报、个人衣物等杂物。

(2) 操作间内刀、砧板、盛器及抹布等工具使用前未消毒的，每次罚款 100 元。

6. 餐饮具卫生：

(1) 餐饮具使用后必须在专用水池洗净并进行高温消毒，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否则每次罚款 500 元。

(2) 餐饮具清洗消毒水池应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发现有与其它水池混用现象的，每次罚款 200 元。

(3) 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否则每次罚款 500 元。

(4) 餐饮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并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否则每次罚款 50 元。

(5) 消毒后餐饮具应符合 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否则每次罚款 500 元。

7. 餐厅卫生：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每次 50 元的罚款：

①餐厅地面、门窗、墙壁不干净或有油污；餐桌椅清理不干净或有油污；

②餐桌上摆放的餐饮具不洁净；

③餐具储藏柜内有杂物或不洁净；

④餐桌上摆放的调味品未定期更换、清理；

⑤盛放筷子、汤勺的容器有污垢或未定期清洁；

⑥卫生责任区域卫生未及时打扫或打扫不干净。

七、其他要求

1. 对采购人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及时做出整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多次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任何劳务人员的更换须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3. 服务过程中应保证人员及设备安全, 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服务过程中产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恶劣舆情,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采购人有权视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直至解除合同。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 投标人对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 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 服务内容应当明确。《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投标服务内容不明确的、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不接受负偏差, 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 项。

2.8 保险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 依照法规规定, 根据项目属性需要, 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 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3. 项目其他要求

3.1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餐厅劳务服务项目（二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提醒：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

投标人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谈判文件》中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 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 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 依据法规规定, 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 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30% 的合同资金,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未提供保函的, 视

			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5261 元。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2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谈判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谈判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谈判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代理服务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人”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
《谈判文件》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服务期、服务地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5条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

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16)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 异常低价审查

按国家“防内卷”精神,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按本章第5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其中: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的;应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接受谈判小组审查。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谈判文件》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异常低价审查

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 根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 包括(详细注明内容),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大写: 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 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服务类项目, 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 验收工作组: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含 10 万元) 的项目, 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

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谈判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 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一、投 标 书

致：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6）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2）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
《谈判文件》

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 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可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小写: ¥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 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 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4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提供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

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 中标后未缴代理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三、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